

公司代码：600076

公司简称：康欣新材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郭志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书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康欣新材	指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康欣科技	指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	指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远东控股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峰基石	指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华汇	指	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基石	指	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国润	指	北京东方国润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商盈通	指	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博润	指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博润	指	常州博润康博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林投资	指	国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襄阳博润	指	襄阳博润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楚商先锋	指	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岭基金	指	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华银赛	指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弘湾资本	指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康欣易	指	北京康欣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康欣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KANGXIN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KANGXIN NEW MATERIAL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志先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牟傲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57号中部慧谷30栋	
电话	027-83223386	
传真	027-83081999	

电子信箱	zqbir@hbkgangxin.cn	
------	---------------------	--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宫东街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1061
公司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57号中部慧谷30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48
公司网址	www.hbkgangxin.cn
电子信箱	zqbir@hbkgangxin.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欣新材	600076	青鸟华光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欧阳昊頔、徐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2,520,398.06	620,414,231.40	1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926,908.41	194,636,055.81	1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972,857.32	190,806,840.98	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21,403.04	65,094,419.56	-15.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5,332,116.20	2,924,405,207.79	7.90
总资产	4,551,893,261.71	3,626,293,963.77	25.5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2	0.19	15.7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2	0.19	1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2	0.18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60	7.38	增加0.2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	7.53	7.23	增加0.30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4,307.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70,256.64	
合计	1,954,051.09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木结构房屋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营林造林和优质种苗培育、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杨木复合集装箱底板、COSB复合集装箱底板、环保板等各类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木结构房屋，以及速生杨种苗，石楠、雪松、桂花等多种绿化种苗及景观树等林产品。

2、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详见 2016 年度报告。

3、行业情况

2017 年以来，国际贸易回暖、海运业复苏、集装箱制造回暖。另外，随着 4 月 1 日集装箱“禁油推水”政策的全面施行、行业主动去过剩产能不断深入，中国集装箱行业开始进入绿色生产、有序良性生产的新局面。集装箱底板是集装箱承重的主要功能部件，质量要求很高，需要有极高的强度、刚度、耐磨性、抗腐蚀性、防滑、易固定等物理性能。2017 年上半年，随着集装箱行业的回暖，保有量增长和旧箱更新增加使得集装箱底板制造需求增加。

底板行业装备资金投入大、技术壁垒高。目前集装箱底板企业一般分为三类：集装箱厂的子公司、专营集装箱底板的企业以及随集装箱箱厂设厂的作坊式企业。大企业由于具有规模生产和产品性能优势，将进一步扩大市占率，例如今年三月份公司收购新华昌木业，产能大幅提升；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天然林采伐政策实行严格以及国外进口硬木的风险限制，传统小作坊企业存在技术、工艺和成本劣势，生存空间将进一步被挤压，未来集装箱底板行业格局将进一步集中。

我国民用装饰板材市场目前以胶合板为主，但胶合板所需的大径木资源日益紧缺，价格不断提高，OSB 板原材料为小径木、小薪材，可由速生林地培育采伐，易获取、成本低。今年 2 月份环保部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HJ2547-2016)》旨在减少家具产品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保护环境；3 月住建部印发《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强调全面推动绿色建筑发展量质齐升等方面工作，两部环保法规的实施可以看出，2017 年将是中央加大环保力度的一年。OSB 结构性能、环保性能较传统板材均有很大优势，在政策推动和消费升级趋势下，市场渗透率将逐步提升，对标欧美成熟市场，OSB（定向结构刨花板）占据主流，行业占比在 50%以上。环保高性能 OSB 板材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有望逐步替代传统细木工板、胶合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先导、整合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

以次小薪材代替热带阔叶林，降低原料成本。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次小薪材改性技术，突破了传统行业的只能使用国外进口的热带阔叶林硬木生产集装箱底板的原料模式，实现了速生材（意杨、竹材）应用的创新，不仅有效解决了热带阔叶林硬材原料资源枯竭、价格昂贵、替代材料稀缺的难题，而且大幅降低了原材料用材成本。此外，公司还拥有大量原料林，把握上游林木资源既强化了对原料供给端的控制，又进一步降低了原料成本。

研发环保四元树脂胶合剂，替代有毒酚醛胶，降低辅料成本。传统工艺中通常必须使用酚醛胶，以达到集装箱底板在防腐、防水、抗弯、抗压等方面的性能要求。然而，这类胶水价格高，环保性差，生产环境极不友好，企业在生产经营需要补给工人较高的营养费用，甚至到了夏季有些企业还须临时停产。而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专利产品四元树脂胶合剂，利用环保材料代替苯酚、甲醛等传统制胶原料，生产成品不仅无毒环保，而且成本远低于传统胶合剂。

攻坚克难联合研发智能装备，降低人力成本。公司与德国迪芬巴赫公司联合攻关近 1 年，研发出了全球首条全自动化、数控化的 COSB 高强度定向结构板生产线。该生产线实现了生产全流程的动态监测、实时反馈和校准，突破了传统劳动密集型行业工作强度大的壁垒。在传统生产模式下生产 10 万 m³ 集装箱底板需要 500-800 人左右，而公司的 COSB 生产线生产 27.5 万 m³ 集装箱底板只需要 100 多人参与全程的管理与监控，极大降低了人工成本。

“自产+直销”经营模式，缩短产销链，提升毛利率。公司创新性采用“自产+直销”的经营模式，生产和销售集装箱底板及环保板，突破了板材产品售环节多、链条长、利润薄的现状。自产产品出厂价即为终端销售价，剔除了代工厂商、中间经销商多层分销环节，缩短了产销链，大幅提高了产品的毛利率。公司已先后与中海、新华昌、胜狮等行业龙头企业建立起配套关系，产品得到中海、新华昌、胜狮等国内主要集装箱箱厂以及中海、胜狮、长荣、阳明等箱东的充分认可。

2. 智能装备，助力利润提升

充分利用集装箱生产余料，降低环保板生产成本。在传统集装箱生产工艺中对木材原料的利用率相对较低，而公司的 COSB 生产线能够将生产集装箱底板所用原料剩余的边角料，枝桠材等小料、废料用于生产高性能的环保板材。

品质卓越，定位高端市场。公司生产的 COSB 环保板品质卓越，定位高端，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都远高于市场普通环保板及 OSB 板，因此售价也较高。

3. 多元化产品布局，抗产业周期性风险强。

苗木收入平滑板材市场波动。公司除了板材收入外，每年还会有苗木销售收入，这部分苗木销售收入，有效平滑了板材市场行情波动的风险。

装备柔性化生产，灵活响应市场需求。公司 COSB 生产线，具有柔性化生产的特点，可以同时兼顾高、中、低端板材产品的生产，产能可以在集装箱底板、COSB 环保板装饰板等不同产品之间实现无缝调配，因此，公司可以根据不同板材产品的市场行情变化，灵活投放产能。例如，当集装箱行业发展处于低迷期时，可以增大投放环保板的产能，来平滑集装箱行业波动的影响。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了行业复苏的大好形势，在产能提升、市场拓展、资源整合、内部管理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1. 提升生产产能，提高管理效能。

各工厂按照总公司年初布局，科学调整生产策略。一方面通过严格现场管理，推进技术改造，消除生产瓶颈，优化设备性能等手段提高生产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原料回收、辅料定额控制等方法严格管控成本，提升生产效益，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2. 深耕基本客户，拓宽业务市场。

上半年，公司订单量处于行业前列，单价也维持在近两年较高的水平。公司在箱板市场的占有率稳步扩大，这既得益于老客户的支持和帮助，也离不开新客户的贡献。公司逐步拓展了包括 Florens、Seacube 等世界租箱巨头，推进了 Maersk 等客户的认证工作。

3. 整合林木资源，巩固资源优势。

坚定地走“林板一体化”道路，是国家林业产业政策鼓励的经营模式，也是公司一直以来坚持的发展方向。上半年，科技公司在完成收购等量化指标的同时，积极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建设山林基地管理网络，通过定期巡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山林基地严格监督、强化管护，大大强化了我们对原材料的控制力，降低了成本。

4. 积极探索木结构领域，建立新兴增长点。

2016 年下半年，公司确立了发展装配式木屋项目建设的战略方针。经过大半年的摸索，公司控股的木结构房制造公司运作逐步走入正轨：采购了全自动化的德制生产线；别墅样板房、接待宾馆、三层装配式样板房项目稳步推进；与中国林科院、武汉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的研发合作开始启动，并即将与中国林科院木工所合作设立“康欣木结构技术研发中心”。

5. 完成同业收购，整合产业资源。

收购国内领先的集装箱地板生产企业——嘉善新华昌木业是公司今年的重大战略布局之一。通过此次收购，公司不仅提升了产能，充实了人才管理团队，而且强化了与新华昌集团及其客户之间的关联。未来公司将在资金、研发、营销、采购等方面充分发挥与新华昌木业的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6. 优化仓储体系。

仓储部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为标准，不断规范物料管理程序、有效控制物资储备定额，从物料验收入库、登记入帐、储存管理到发放使用、物料调运、盘存报表的全流程管理水平都不断提升，大幅度提高了工作效率。

7. 强化质控管理水平。

质控部不断改进工作机制，一方面加快处理不合格品，提高产品入库率；另一方面，加强成品出入库检验，杜绝不良品流向客户，大大提高了产品质量；同时，质控部还定期组织召开质量专题会议，强化全员的质量意识。上半年，一厂一检平均合格率达到 97.13%，产品二检合格率也在逐月上升，至 6 月份一厂二检合格率已经达到 95.60%；二厂 COSB 线主车间平均合格率达到 99.19%，完成了质量控制目标。

8. 有序推进科技研发。

上半年，公司研发部门推进了包括《集装箱底板后成型全自动生产线研究》等在内的五个项目的研发；开发了 COSB 中层加强的系列新产品，制订了集装箱底板及 COSB 板的企业新标准；完成了 COSB 系列产品的 CE 认证、定向结构板系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2012 年度湖北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验收工作。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32,520,398.06	620,414,231.40	18.07
营业成本	403,062,472.05	370,515,278.31	8.78
销售费用	29,941,585.38	18,013,696.78	66.22
管理费用	68,017,189.53	29,909,668.27	127.41
财务费用	16,798,549.72	14,244,877.78	1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21,403.04	65,094,419.56	-1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32,848.91	-282,745,444.77	3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20,389.47	-147,173,080.02	262.00
研发支出	17,111,997.99	15,804,310.97	8.2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产能释放及本年收购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并入合并范围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同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为销售增加致使运费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森林资源资产维护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年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年加大原材料收购及储备力度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项目建设及购置林地使用权付款较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募集资金偿还固定资产贷款以及本年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年继续加大科研力度所致。

——变动原因说明:——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14,226,195.97	4.71	107,717,252.37	2.97	98.8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应收账款	374,411,350.82	8.23	237,096,202.99	6.54	57.92	新增销售所致正常账期内的销货款以及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预付账款	238,528,250.65	5.24	24,137,341.45	0.67	888.21	主要系支付项目建设款、森林资源资产收购款所致
存货	1,493,642,632.31	32.81	1,259,938,272.54	34.74	18.55	森林资源资产购置
其他流动资产	27,145,361.38	0.60	56,696,345.66	1.56	-52.12	主要系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品赎回
固定资产	993,767,922.71	21.83	988,993,366.31	27.27	0.48	
在建工程	233,724,622.79	5.13	134,961,302.8	3.72	73.18	项目建设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762,999.11	0.68	23,745,064.21	0.65	29.56	新增维护投入
无形资产	646,417,528.45	14.20	610,286,517.06	16.83	5.92	系新增购置的林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4,520,377.86	1.20	66,650,099.97	1.84	-18.20	正常摊销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508,135.48	1.48	101,202,302.34	2.79	-33.29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预付的款项转入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767,000,000	55.23	433,000,000	62.04	77.14	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185,725,366.43	13.37	98,474,328.82	14.11	88.60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应交税费	18,775,270.01	1.35	46,727,022.79	6.69	-59.82	缴纳税金
其他应付款	303,709,236.80	21.87	1,274,092.98	0.18	23,737.29	主要系应付股权收购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53,627.23	1.67	8,845,564.7	1.27	162.88	长期借款重分类
长期借款	2,836,414.08	0.20	31,006,919.3	4.44	-90.85	偿还项目贷款所致

其他说明

上表中，负债项目比例分析以负债项目期末余额及期初余额分别占期末总负债及期初总负债的比例计算。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7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主要经营 活动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25,000	3,565,918,166.91	1,655,360,095.33	561,049,114.29	113,558,834.85	集装箱底板、COSB板生产与经营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	5,000	1,769,332,388.06	811,210,089.65	212,422,176.00	98,040,850.87	林木及苗木生产与经营
湖北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对投资管理、咨询、文化产业、高新技术企业、商业、农业、新能源、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酒店服务业、娱乐业进行事业投资。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	62	10,000	13,687,756.44	6,965,366.91	0.00	-1,086,843.88	木结构工程设计、建造、维修及技术咨询；木产品加

有 限 公 司							工及销售； 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 木地板、板 材销售；货 物进出口、 技术进 出口、代理进 出口。
------------------	--	--	--	--	--	--	--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自然灾害的风险

自然灾害风险是来自自然界与林业经营生产相关的灾害性因素，诸如气候条件变化(冻害)、火灾、旱灾、风灾、雪灾、水灾、病虫害等。森林火灾、病虫害、盗伐是常见的破坏性较大的灾害，是森林“三防”的重点。康欣新材在林木种植和木材加工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具有充分应对各种自然灾害的能力。但灾害多样性、突发性和破坏力大等特点，将有可能对其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人为风险

人为风险是指林业除了遭受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的同时，短时间内也摆脱不了森林资源被偷盗以及乱砍滥伐，毁林开荒等人为破坏的现象，这种现象直接与现阶段社会上人们的低素质、低觉悟有很大关系，这是道德风险，也可以认为是社会风险。环境污染对林木生长的影响越来越明显，因而是构成人为风险的一个方面。人为风险是我国林业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之一。

3.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需求行业主要为运输、建筑、包装等国民经济的支柱型行业，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上述行业的需求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供需状况。近年来，运输、建筑以及包装行业总体平稳发展，为公司开拓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立足当地林业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速生杨树种植以及培育飞播林等人工用材林，掌控了一定的林业资源，并与上游主要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共同分担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具备一定的抵抗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恶化，经济出现衰退，下游行业出现

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造成订单有所减少、盈利能力下降。

4. 下游产品及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集装箱底板的价格变动受制于集装箱需求状况。而国际贸易、海运市场行情、大宗商品价格以及季节性因素等对集装箱需求产生较大的影响。但因长期受热带阔叶林资源日渐匮乏、优质天然林硬木短缺以及传统劳动密集型生产工艺难以大规模扩产等不利因素制约，集装箱底板市场经常处于供给不足状态，故总体上主导产品集装箱底板价格较为平稳。随着东南亚等地区热带雨林保护力度的加大、国内对天然生态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以及优质天然林的日渐短缺，克隆木等热带阔叶硬木、国内材质较好的树种价格存在持续走高的风险。公司一直通过技术攻关，加大以速生杨木等次材以及其他次小薪材替代优质天然硬木的力度，并大力发展速生杨树、松木等人工用材林，储备丰富的速生丰产人工用材林资源，努力提高应对未来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5. 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因从事营林造林、利用速生杨等次小薪材生产木质复合材料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以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等，享受国家有关增值税、所得税一系列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经常性，但如果今后公司未能通过三年一次的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则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2月9日	www.sse.com.cn	2017年2月10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3月16日	www.sse.com.cn	2017年3月17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5月15日	www.sse.com.cn	2017年5月16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志先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302,146,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1%。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获得通过，没有否决或修改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履行业绩承诺而出现股份赎回情况除外。	2015年11月18日，承诺期36个月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蔡鉴、朱一波、杨燕冰、田三红、葛亚君、叶英、李刚、操喜姣、许望生、张傲、刘雯婧、林启龙、杨其礼、李宏清、王甫、马钢、李文甫、周正、申燕、远东控股、珠	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置入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1,134,325.43 元、351,221,091.56 元及 441,528,549.40 元，未实现部分以股份方式进行全额补偿	2015 年度-2017 年度	是	是		

	峰基石、芜湖基石、东方国润、华商盈通、国林投资、杭州博润、常州博润、襄阳博润、武汉华汇、楚商先锋、华岭基金、科华银赛、弘湾资本、吉彦平、刘健						
解决同业竞争	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康欣新材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从事与康欣新材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康欣新材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及时告知康欣新材，并尽力帮助康欣新材取得该商业机会。	无期限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	无期限	是	是		

			交易，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开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3、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东方国兴	1、承诺对上市公司置出的外部债务清偿提供担保；2、承诺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上市公司现有工作人员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入东方国兴指定公司，安置费用由东方国兴承担（因上市公司员工选择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和上市公司员工转移劳动关系产生的补偿费用均由东方国兴承担）；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	无期限	是	是		

			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并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023 号公告，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后续进展：见本报告第十节：“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 关联交易情况（5）关联方资金拆借”。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45,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45,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45,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4.6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立足于对党和人民负责的政治高度，把精准扶贫各项政策用足用活，点对点、人到户，精准施策，创新扶贫。我们将立足长远，以解决农民生产、生活为帮扶重点，制定 5 年或更长远的发展规划，增强内生动力，变输血为造血，在精神层面和物质层面为贫困户提供支撑，保障长远发展，努力提高定点扶贫工作实效。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湖北省委、孝感市委精准扶贫工作要求，公司在 2017 年上半年参加了“百企帮百村”活动，组织干部走进贫困村-南河乡沥山村、走近贫困户，捐助人民币 10 万元帮助该村脱贫攻坚。

3.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精准扶贫工作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0
二、分项投入	
7. 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10 万元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在本地政府扶贫攻坚计划中，企业帮扶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后期，公司会继续响应号召，加大工作和投入力度，创新扶贫开发方式。公司领导表态将吸纳该村有就业能力的贫困人员到公司就业，稳步推进扶贫工作。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04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李洁	0	220,429,643	21.31	220,429,643	质 押	155,160,000	境内 自然 人
北京东方国 兴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0	34,138,850	3.30	0	质 押	26,138,85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郭志先	0	26,919,569	2.60	25,583,469	质 押	26,919,569	境内 自然 人
周晓璐	0	20,065,994	1.94	20,065,994	质 押	15,360,000	境内 自然 人
中国平安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一 分红—银保 分红	16,095,418	16,095,418	1.56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李汉华	0	15,810,386	1.53	15,810,386	质 押	12,100,000	境内 自然 人
光大兴陇信 托有限责任 公司—光大 信托·聚金9 号证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15,495,739	15,495,739	1.50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田三红	-4,668,500	12,433,000	1.2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309,614	1.0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33,225	10,626,597	1.0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138,850			人民币普通股	34,138,85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16,095,418			人民币普通股	16,095,418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聚金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495,739			人民币普通股	15,495,739		
田三红	12,4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33,000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9,614			人民币普通股	11,309,614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26,597			人民币普通股	10,626,597		
徐剑	9,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0,000		
朱一波	9,3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9,354,5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049,865			人民币普通股	9,049,865		
刘健	9,003,3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洁, 郭志先, 周晓璐、李汉华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李洁	220,429,643	2018年11月17日	0	重组限售

2	郭志先	25,583,469	2018年11月17日	0	重组限售
3	周晓璐	20,065,994	2018年11月17日	0	重组限售
4	李汉华	15,810,386	2018年11月17日	0	重组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洁, 郭志先, 周晓璐、李汉华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14,226,195.97	107,717,252.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370,006.00	6,669,630.00
应收账款	七、5	374,411,350.82	237,096,202.99
预付款项	七、6	238,528,250.65	24,137,341.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3,005,475.36	4,072,362.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493,642,632.31	1,259,938,272.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7,145,361.38	56,696,345.66
流动资产合计		2,355,329,272.49	1,696,327,407.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8	993,767,922.71	988,993,366.31
在建工程	七、19	233,724,622.79	134,961,302.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2	30,762,999.11	23,745,064.21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4	646,417,528.45	610,286,517.06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6	165,642,824.92	
长期待摊费用	七、27	54,520,377.86	66,650,09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8	4,219,577.90	4,127,90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9	67,508,135.48	101,202,30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6,563,989.22	1,929,966,555.96
资产总计		4,551,893,261.71	3,626,293,96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0	767,000,000.00	43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3	7,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4	185,725,366.43	98,474,328.82
预收款项	七、35	1,934,929.83	5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6	26,065,298.13	20,753,102.74
应交税费	七、37	18,775,270.01	46,727,022.79
应付利息	七、38	1,071,743.91	676,491.4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0	303,709,236.80	1,274,092.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2	23,253,627.23	8,845,564.7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4,535,472.34	609,800,603.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4	2,836,414.08	31,006,919.3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6	15,322,210.15	20,018,101.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0	36,136,209.51	37,119,29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94,833.74	88,144,312.38
负债合计		1,388,830,306.08	697,944,915.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2	1,034,264,129.00	1,034,264,1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4	514,926,588.91	514,926,588.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8	98,675,187.75	98,675,187.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9	1,507,466,210.54	1,276,539,30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5,332,116.20	2,924,405,207.79
少数股东权益		7,730,839.43	3,943,84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3,062,955.63	2,928,349,04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1,893,261.71	3,626,293,963.77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4,224.43	78,158,70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937,194,970.73	872,162,801.9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130,707.79
流动资产合计		938,109,195.16	981,452,211.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770,459,900.00	3,470,459,9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37.16	7,701.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0,466,837.16	3,470,467,601.38
资产总计		4,708,576,032.32	4,451,919,812.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96,600.00
应交税费		1,156,782.26	2,210,578.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2,954,000.00	1,338.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4,110,782.26	2,608,51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4,110,782.26	2,608,516.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4,264,129.00	1,034,264,1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52,121,107.59	4,052,121,107.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716,424.94	83,716,424.94
未分配利润		-715,636,411.47	-720,790,36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4,465,250.06	4,449,311,29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08,576,032.32	4,451,919,812.64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32,520,398.06	620,414,231.4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0	732,520,398.06	620,414,231.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2,134,340.52	439,484,681.1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0	403,062,472.05	370,515,278.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1	5,896,960.62	4,343,207.91
销售费用	七、62	29,941,585.38	18,013,696.78
管理费用	七、63	68,017,189.53	29,909,668.27
财务费用	七、64	16,798,549.72	14,244,877.78
资产减值损失	七、65	-1,582,416.78	2,457,952.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482,712.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0,490,861.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359,631.23	180,929,550.27
加：营业外收入	七、68	1,030,930.27	33,490,183.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七、69	149,704.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240,856.95	214,419,733.6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0	11,726,949.21	19,783,677.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513,907.74	194,636,05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926,908.41	194,636,055.81
少数股东损益		-413,000.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0,513,907.74	194,636,05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926,908.41	194,636,055.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3,000.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8,978,210.46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88,676.70
管理费用		3,376,570.80	3,147,245.55
财务费用		-81,437.21	-7,703,864.18
资产减值损失		1,967.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82,712.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63,822.20	4,367,941.93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63,822.20	9,367,941.93
减：所得税费用		909,868.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3,953.82	9,367,941.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53,953.82	9,367,941.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6,756,036.87	703,248,104.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147,779.35	28,406,30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	53,743,620.73	31,712,93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647,436.95	763,367,350.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7,653,207.79	547,076,773.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46,124.27	43,891,38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465,773.38	77,401,950.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	120,060,928.47	29,902,82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726,033.91	698,272,93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21,403.04	65,094,41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2,71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82,712.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768,247.38	282,745,44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547,313.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315,561.24	282,745,44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32,848.91	-282,745,444.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7,000,000.00	46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200,000.00	46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6,458,334.10	588,014,296.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21,276.43	21,998,783.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		5,1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779,610.53	615,173,08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20,389.47	-147,173,08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508,943.60	-364,824,105.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717,252.37	780,957,354.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226,195.97	416,133,249.53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152.17	5,409,26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152.17	5,409,26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2,600.00	534,8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2,956.73	2,140,68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88,784.86	3,261,17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64,341.59	5,936,66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31,189.42	-527,400.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2,71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82,712.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5.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19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608,185,413.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96,000.00	608,187,37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3,287.67	-608,187,37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44,477.09	-613,874,77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58,701.52	743,421,17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224.43	129,546,397.94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514,926,588.91				98,675,187.75		1,276,539,302.13	3,943,840.10	2,928,349,04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264,129.00				514,926,588.91				98,675,187.75		1,276,539,302.13	3,943,840.10	2,928,349,047.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926,908.41	3,786,999.33	234,713,90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926,908.41	-413,000.67	230,513,907.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	4,2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514,926,588.91				98,675,187.75		1,507,466,210.54	7,730,839.43	3,163,062,955.6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514,926,588.91				74,134,155.18		917,206,428.37		2,540,531,30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264,129.00				514,926,588.91				74,134,155.18		917,206,428.37		2,540,531,30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636,055.81		194,636,055.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4,636,055.81		194,636,055.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514,926,588.91				74,134,155.18		1,111,842,484.18	2,735,167,357.27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4,052,121,107.59				83,716,424.94	-720,790,365.29	4,449,311,29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264,129.00				4,052,121,107.59				83,716,424.94	-720,790,365.29	4,449,311,296.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53,953.82	5,153,953.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53,953.82	5,153,953.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4,052,121,107.59			83,716,424.94	-715636411.47	4,454,465,250.0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4,052,121,107.59				83,716,424.94	-734,311,007.54	4,435,790,653.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264,129.00				4,052,121,107.59				83,716,424.94	-734,311,007.54	4,435,790,653.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67,941.93	9,367,941.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67,941.93	9,367,941.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4,052,121,107.59				83,716,424.94	-724,943,065.61	4,445,158,595.92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欣新材”）前身名为潍坊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生字（1992）第 112 号文件批准，由潍坊华光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于 1993 年 9 月独家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026 万元。1997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7）137 号、138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26 万元；1998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4,02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6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441.6 万元。

2000 年 6 月 12 日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247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00]159 号）批准，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潍坊华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6,441.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7%）全部转让给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88.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1,953.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8.7%），股份转让登记日为 2000 年 6 月 15 日，股权转让后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天桥）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变更登记（注册号：3700001801911），更名为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01）90 号），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 2,880 万股普通股，配股完成后股本变更为 25,321.60 万元。2006 年 8 月 4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6）813 号），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变为 36,553.60 万股。

2007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7 司冻 76 号）：北大青鸟持有的公司 1,953.28 万股股权已过户至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兴）名下。

根据东方国兴 2007 年第 7 次股东会决议及分立协议，东方国兴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了分立，东方国兴为存续公司，新设立了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技），公司 1,953.28 万股股权由新设立的东方科技持有。

根据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天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与东方科技签署的《资产转让及债务转让协议》，青鸟天桥将持有的公司 4,488.32 万股股权转让给东方科技。2008 年 12 月 23 日，青鸟天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青鸟天桥重大资产

重组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批准。2009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青鸟天桥持有的 4,488.32 万股（其中包括 3,655.3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832.96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过户至东方科技。至此，加上东方科技原持有的 1,953.28 万股股份，东方科技共持有公司 6,44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鸟天桥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9 年度，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其中 20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3 日减持公司股份 3,497,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6%，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减持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科技共减持公司股份 4,497,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减持后，东方科技尚持有公司 59,918,850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9%。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10 年 3 月 4 日东方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34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2010 年 3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 103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2%。减持后，东方科技尚持有本公司 4613.88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62%。2010 年 4 月 12 日东方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12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8%。减持后，东方科技尚持有本公司 3413.885 万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34%。东方科技减持上述股份后，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9 号文《关于核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李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向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李洁等发行 55,774.0338 万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发行价 5.90 元，公司股本变更为 92,327.6338 万股。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发行数量 11,098.7791 万股，由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八名特定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缴。12 月 1 日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东缴入的出资款，本次发行后股本变更为 103,426.4129 万股。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更名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5431458Q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洁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李洁先生亲属周晓璐、郭志先和李汉华等。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志先。

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宫东街 6 号。

公司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 57 号中部慧谷 30 栋

公司所属行业：林业和木质人造板材制造行业。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生物质材料；货物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种植、培育、推广各类优质林木及林木种苗；开发、建设林业深加工原料基地；研制、收购、加工、制造、销售木制品（含竹木混合制品）。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集装箱板、COSB 板的生产销售、城镇绿化苗的生产与经营、建筑材料、木材批零兼营；林木、苗木种植。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 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①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本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②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

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②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上述5名，但期末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

	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账龄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应收款项账龄划分组合
集团内合并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之间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集团内合并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农业生产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材料等大类。

(1)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 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办法：林木类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②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林木、速生杨种苗和绿化苗木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行营造的生物资产的成本，主要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资本化利息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而补植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种植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平原林林木主要为速生杨，根据林木自身生长特点、林木用途和本公司对林木的投入情况，速生杨以生长满8年达到郁闭的标准。

本公司山林杂木林地郁闭标准为郁闭度达到 0.7 以上（不含 0.7）。

本公司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在采伐时按照采伐林木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比例为采伐面积占采伐林地面积比例乘采伐强度。

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速生杨种苗于每年上半年采割全部苗木，结转成本按上年度实际发生的苗木投入成本结转。

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绿化苗木按销售时苗木的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比例为该批次销售株数占栽植株数的比例。

资产负债表日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竹子开花、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经济林-油茶、竹林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种植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生物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经济林-油茶	50		2
经济林-竹林	60		1.67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3) 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本公司公益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灌木林、乔木林、竹林等水源涵养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公益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19.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2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司不同销售方式下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先付款后提货方式销售商品的，在收到货款或收取货款的凭证并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时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公司代办运输，在物流服务单位将购货方收货凭证交给公司业务部门时认定为公司已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如果购买人自行办理运输的，在商品离场出门检点放行后认定为公司已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

②按照合同规定先发货后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后，公司收到客户收货回执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公司销售种苗或园艺植物，在将种苗或园艺植物装车交付购买人后，购货人收讫单笔合同规定的全部商品时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合同规定由公司承担再栽植劳务的，在劳务完成并取得购货方验收合格文件时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合同规定同时提供栽植并短期养护劳务的，在劳务完成并取得购货方验收合格文件时，按照成活率计算的收款额确认销售收入。

④公司销售林地副产品，在与购货人共同确认销售数量后，收到货款或收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资产租赁收入金额，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租赁收入；其他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如果公司让渡资产收益权，合同或协议规定了回购条款的，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类合同作为借款合同处理，不确认收入。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或企业申请文件中,明确规定取得的补助由企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具体的长期资产,待资产形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由政府部门予以验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或企业申请文件中,明确规定取得的补助由企业用于已经发生或将来发生的费用性补偿或给予的奖励、资助、扶持、税收返还等,不形成长期资产。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0.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

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当期及前期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消费税	不适用	
营业税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7%、5% 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1.5% 计缴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1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销售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按照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比例为70%。

根据2008年11月5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解释，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销售自产的原木、种苗、园艺植物和其他林地副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3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第99条、财税[2008]47号、财税[2008]117号及国税函[2009]185号、鄂国税函[2009]122号、国税函[2009]567号的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汉川市国家税务局进行了“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事项2017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自产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销售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0月14日经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认定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2000197，有效期三年，经湖北省汉川市国家税务局备案，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1,748.21	591,256.94
银行存款	141,824,887.65	105,098,005.60
其他货币资金	72,029,560.11	2,027,989.83
合计	214,226,195.97	107,717,252.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98.88%，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及银行授信融资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70,006.00	6,669,63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370,006.00	6,669,63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599,63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599,63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37,842.24	0.99	3,937,842.24	100.00	0.00	3,937,842.24	1.85	3,937,842.24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4,193,893.26	99.01	19,782,542.44	5.02	374,411,350.82	249,583,365.52	98.45	12,487,162.53	5.00	237,096,202.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8,131,735.50	/	23,720,384.68	/	374,411,350.82	253,521,207.76	/	16,425,004.77	/	237,096,202.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中源特种货柜制造有限公司	3,937,842.24	3,937,842.24	100.00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应收款存在不能收回的可能性
合计	3,937,842.24	3,937,842.2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93,056,707.65	19,652,835.38	5.00
1 至 2 年	1,119,420.61	111,942.06	10.00
2 至 3 年	0.00	0.00	50.00
3 年以上	17,765.00	17,765.00	100.00
合计	394,193,893.26	19,782,542.44	5.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见本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55,417.1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32,863,258.0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3.3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643,162.9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 57.92%,主要系本年公司销售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以及本年将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8,528,250.65	100.00	24,137,341.45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38,528,250.65	100.00	24,137,341.4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229,144,265.84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6.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888.21%，主要系本年预付森林资源资产收购款所致。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92,883.44	100.00	487,408.07	13.95	3,005,475.37	4,373,206.20	100.00	300,843.40	6.88	4,072,362.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92,883.44	/	487,408.07	/	3,005,475.37	4,373,206.20	/	300,843.40	/	4,072,362.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546,019.59	127,300.98	5.00
1 至 2 年	332,705.74	33270.57	10.00
2 至 3 年	574,643.19	287,321.60	50.00
3 年以上	39,514.92	39,514.92	100.00
合计	3,492,883.44	487,408.07	13.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见本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4,748.9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00	200,000.00
备用金	50,000.00	50,000.00
应收员工款项	1,020,118.35	212,203.74
外部单位往来	1,822,765.09	3,911,002.46
合计	3,492,883.44	4,373,206.2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17.18	30,000.00

德国迪芬巴赫机械设备有限 责任公司北京代表处	往来款	556,815.60	2-3 年	15.94	278,407.80
华宏电力	往来款	322,188.00	1-2 年	9.22	32,218.80
杨刚	应收员工款项	306,800.00	1 年以内	8.78	15,340.00
徐亚敏	应收员工款项	300,000.00	1 年以内	8.59	15,000.00
合计	/	2,085,803.60	/	59.71	370,966.6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428,468.76		73,428,468.76	80,012,475.84		80,012,475.84
在产品	51,480,417.61		51,480,417.61	31,526,279.72		31,526,279.72
库存商品	150,278,152.87		150,278,152.87	33,779,449.17	1,521,748.57	32,257,700.6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14,152,192.04		1,214,152,192.04	1,110,996,244.41		1,110,996,244.41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 产						
委托代管商品	2,588,185.85		2,588,185.85	3,464,909.95		3,464,909.95
农业生产成本	1,715,215.18		1,715,215.18	1,680,662.02		1,680,662.02
合计	1,493,642,632.31		1,493,642,632.31	1,261,460,021.11	1,521,748.57	1,259,938,272.54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521,748.57			1,521,748.5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521,748.57			1,521,748.5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借款费用资本化累计金额 18,019,318.27 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抵押情况见七、30. 短期借款及七、44. 长期借款。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26,986,896.67	25,564,817.87
留抵扣税额		1,904.88
多缴税款		1,129,622.91
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财产保险	158,464.71	
合计	27,145,361.38	56,696,345.66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52.12%，主要系本年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0,666,582.70	519,202,190.21	9,631,249.32	3,544,509.71	1,133,044,531.94
2. 本期增加金额	40,013,351.19	29,354,451.20	1,902,982.73	2,944,676.98	74,215,462.10
(1) 购置		327,632.47	1,902,982.73	69,774.36	2,300,389.5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0,013,351.19	29,026,818.73		2,874,902.62	71,915,072.54

3. 本期减少金额			84,493.00		84,493.00
(1) 处置或报废			84,493.00		84,493.00
4. 期末余额	640,679,933.89	548,556,641.41	11,449,739.05	6,489,186.69	1,207,175,501.0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351,685.33	94,061,588.27	5,258,266.77	2,379,625.26	144,051,165.63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58,394.81	43,391,072.19	1,995,390.55	2,993,513.36	69,438,370.91
(1) 计提	21,058,394.81	43,391,072.19	1,995,390.55	2,993,513.36	69,438,370.91
3. 本期减少金额			81,958.21		81,958.21
(1) 处置或报废			81,958.21		81,958.21
4. 期末余额	63,410,080.14	137,452,660.46	7,171,699.11	5,373,138.62	213,407,578.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7,269,853.75	411,103,980.95	4,278,039.94	1,116,048.07	993,767,922.71
2. 期初账面价值	558,314,897.37	425,140,601.94	4,372,982.55	1,164,884.45	988,993,366.3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3,463,259.67	19,376,296.10		34,086,963.57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见本报告附注七、30. 短期借款。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竹木复合设备	174,408,123.28		174,408,123.28	119,520,751.38		119,520,751.38
待摊费用	27,149,952.87		27,149,952.87	15,433,524.39		15,433,524.39
拼方机	312,772.31		312,772.31	7,027.03		7,027.03
消防水池附属工程	1,104,330.52		1,104,330.52			
制胶车间	1,356,698.43		1,356,698.43			
干燥车间	5,409,983.91		5,409,983.91			
综合车间	12,321,749.17		12,321,749.17			
办公楼	7,946,053.43		7,946,053.43			
宿舍及食堂	3,714,958.87		3,714,958.87			
合计	233,724,622.79		233,724,622.79	134,961,302.80		134,961,302.8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竹木复合设备	173,000,000.00	119,520,751.38	54,887,371.90			174,408,123.28	100.81	90%	4,453,975.61			募股资金、贷款
合计		119,520,751.38	54,887,371.90			174,408,123.28	/	/	4,453,975.6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林业	合计
----	----	----

	油茶	竹林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589,367.35	2,518,398.88	24,107,766.23
2. 本期增加金额	7,052,488.06		7,052,488.06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7,052,488.06		7,052,488.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28,641,855.41	2,518,398.88	31,160,254.2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2,702.02	362,702.02
2. 本期增加金额		34,553.16	34,553.16
(1) 计提		34,553.16	34,553.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397,255.18	397,255.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641,855.41	2,121,143.7	30,762,999.11
2. 期初账面价值	21,589,367.35	2,155,696.86	23,745,064.21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油茶林林业基地和竹林林业基地，油茶林与竹林基地均为公司购置所得，其中油茶林林业基地面积2,000.00亩，竹林林业基地面积为2,263.00亩；

②以成本计量生产性生物资产，油茶林基地因繁育而增加人民币7,052,488.06元，竹林基地因折旧而减少人民币34,553.16元。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林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3,692,184.00	505,759,483.14	241,116.76	4,710.00		639,697,493.9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240,417.76	23,073,754.00	566,204.39			43,880,376.15
(1) 购置		23,073,754.00	566,204.39			23,639,958.3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0,240,417.76					20,240,417.76
3. 本期减少金额			76,953.90			76,953.90
(1) 处置			76,953.90			76,953.90
4. 期末余额	153,932,601.76	528,833,237.14	730,367.25	4,710.00		683,500,916.1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799,400.21	14,495,295.97	111,570.66	4,710.00		29,410,976.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3,283.28	6,162,972.37	26,155.21			7,672,410.86
(1) 计提	1,483,283.28	6,162,972.37	26,155.21			7,672,410.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282,683.49	20,658,268.34	137,725.87	4,710.00		37,083,387.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7,649,918.27	508,174,968.80	592,641.38			646,417,528.45
2. 期初账面价值	118,892,783.79	491,264,187.17	129,546.10			610,286,517.0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见本报告附注七、30. 短期借款。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165,642,824.92				165,642,824.92
合计		165,642,824.92				165,642,824.9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2. 长期资产减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林地道路建设	32,714,809.40		5,338,117.26		27,376,692.14
土地租赁费（安陆孛畈镇苗圃）	2,007,840.00		341,760.00		1,666,080.00
防火隔离带建设	31,903,172.27		6,852,516.66		25,050,655.61
租用云服务器摊销	24,278.30		3,034.80		21,243.50
占用水域补偿费		377,500.00	22,500.00		355,000.00
U8 软件服务费		51,566.04	859.43		50,706.61
合计	66,650,099.97	429,066.04	12,558,788.15		54,520,377.86

其他说明：

无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202,289.69	2,580,343.45	16,591,125.48	2,488,668.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928,229.67	1,639,234.45	10,928,229.69	1,639,234.45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8,130,519.36	4,219,577.90	27,519,355.17	4,127,903.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643.31	2,208.90
可抵扣亏损	1,086,843.88	143,070.31
合计	1,101,487.19	145,279.2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年		143,070.31	
2022年	1,086,843.88		
合计	1,086,843.88	143,070.3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益性生物资产-公益林	42,867,331.16	42,865,542.21
购建固定资产的预付款项	24,640,804.32	58,336,760.13
合计	67,508,135.48	101,202,302.34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33.29%，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的预付款因实物到货而转销所致。

3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767,000,000.00	433,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767,000,000.00	433,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条件	借款银行	抵押/担保说明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3,000,000.00	2017年3月28日	2018年3月27日	抵押 保证	农业银行武汉 江汉支行	说明①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3月1日	2018年2月28日	抵押 保证	农业银行武汉 江汉支行	说明①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年3月22日	2018年3月22日	抵押	汉川农村商业银行	说明②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条件	借款银行	抵押/担保说明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17年3月22日	2018年3月22日	抵押	汉川农村商业银行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年11月14日	2017年11月13日	抵押 保证	建设银行硚口支行	说明③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17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8日	抵押 保证	汉川农村商业银行	说明④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3月15日	2018年3月15日	抵押	交通银行孝感分行	说明⑤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7年5月9日	2018年5月8日	抵押	交通银行孝感分行	说明⑥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1月3日	2018年1月2日	抵押 保证	中国银行孝感支行	说明⑦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3,000,000.00	2017年3月8日	2018年3月7日	抵押 保证	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说明⑧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0	2017年6月23日	2018年6月22日	抵押 保证	建设银行硚口支行	说明⑨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16年7月29日	2017年7月28日	抵押 保证	建设银行硚口支行	说明⑩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9月14日	2017年6月21日	抵押 保证	建设银行硚口支行	说明⑩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6年9月21日	2017年9月20日	抵押 保证	建设银行硚口支行	说明⑩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6年8月4日	2017年8月3日	抵押	农业银行嘉善县支行	说明⑪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2日	保证	农业银行嘉善县支行	说明⑫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6年11月24日	2017年11月23日	抵押	农业银行嘉善县支行	说明⑪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6年12月6日	2017年12月5日	保证	农业银行嘉善县支行	说明⑫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1月19日	2018年1月18日	抵押	农业银行嘉善县支行	说明⑪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条件	借款银行	抵押/担保说明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5月27日	2018年5月27日	保证	交通银行孝感分行	说明⑬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6月7日	2018年6月7日	保证	交通银行孝感分行	说明⑬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6月28日	2017年12月28日	保证	汉川农村商业银行	说明⑭
小计	767,000,000.00					

短期借款抵押、担保说明：

①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210062014001448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林权为该笔借款设定抵押，抵押物位于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林地使用权及林木资源30,215.60亩，林权证号为溪林证字(2014)第000267号、(2014)第000278号、(2014)第000279号、(2014)第000304号、(2014)第000320号；最高抵押额8,800万元，期限2014年12月22日至2017年12月21日；

郭志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订编号为4210052014001342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7,600万元，期限2014年12月22日至2017年12月21日；

②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川农商行城关20170309001-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林权为该笔借款设定抵押，抵押物位于湖北省麻城，林地使用权及林木资源15,730亩，林权证号为麻政林证字(2011)第00092号、(2011)第00093号、(2011)第00094号、(2011)第00095号、(2011)第00099号、(2011)第000100号、(2011)第000101号、(2011)第000102号、(2011)第000103号、(2011)第000104号；最高抵押额9,000万元，期限2017年3月9日至2021年3月9日；

另外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川农商行城关20170309001-1、川农商行城关20170309001-2的《保证合同》，为此笔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QK-KXKJ-2014007DY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森林资源资产为该笔借款设定抵押，抵押物位于武汉市蔡甸区永安，林地使用权及林木资源9,000亩，权属证书编号为B4200054544、B4200081311；最高抵押额9,000万元，期限2014年10月8日至2017年10月8日；

湖北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6-ZGBZ-002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期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

李洁、周晓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6-ZGBZ-001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期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

郭志先、李汉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6-ZGBZ-002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期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

④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川农商行城关 20160623001-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林权为该笔借款设定抵押，抵押物位于湖北省广水，林地使用权及林木资源 9,090 亩，林权证号为广证林证字(2014)第 000038 号、广证林证字(2014)第 000039 号、广证林证字(2014)第 000042 号；最高抵押额 4,800 万元，期限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川农商行城关 20160623001-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期限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

⑤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A101XG1414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湖北康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为该笔借款设定抵押，抵押物位于湖北省汉川新河工业园路 19 号，包括面积 137,690.9m²，证号为川国用(2011)第 2258 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证号为汉川市房权证张镇字第新河 1200001 至 1200013 号的房产，最高抵押额 6,000 万元，期限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

⑥湖北康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A701XG14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湖北康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林权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笔借款设定抵押，抵押物位于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泉溪镇，林地使用权及林木资源 50,917 亩，林权证号为溪林证字(2011)第 000114 号、(2011)第 000115 号、(2011)第 000116 号、(2011)第 000151 号、(2011)第 000152 号；最高抵押额 18,000 万元，期限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⑦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编号：2016 年川抵字 201027624-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汉川市湾潭乡 9,805 亩森林资源资产为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抵押额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⑧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签订编号为 421006201700019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康家村的不动产(鄂(2016)

汉川不动产权第 0001159 号) 为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抵押额 16,700 万元, 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 同时, 郭志先女士、李汉华先生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签订编号为江汉保贷字 20170223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金额 17,820 万元, 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2 日;

⑨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7-ZGDY-00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抵押额为 22,000 万元, 抵押物为位于湖北省竹溪县的 64,457.30 亩森林资源资产;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7-ZGDY-0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其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抵押额为 3,000 万元, 抵押物为位于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康家村的不动产(鄂(2016)汉川不动产权第 0001159 号);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7-ZGBZ-000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最高保证额为 25,000 万元;

李洁先生、周晓璐女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7-ZGBZ-000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最高保证额为 25,000 万元;

郭志先女士、李汉华先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7-ZGBZ-0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最高保证额为 25,000 万元;

⑩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ZGEDY-KX-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笔借款设定抵押, 抵押物分别位于武汉市蔡甸区, 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 10,795 亩, 权属证书编号为 B4201402688、B4201402689、B4201402690、蔡政林证字(2004)第 000001 号; 位于武汉汉南区 11,580.6 亩林木和林地, 权属证书汉林证登字(2013)第 0001 号、汉政林编号 B4201402691、B4201402692、B4201402693; 位于湖北省孝感市应城 4,522 亩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权属证书应政林地字(2013)第 00005 号、应政林证字(2003)第 000539 号、应政林证字(2003)第 000541 号、应政林证字(2003)第 000700 号、应政林证字(2003)第 000701 号; 位于湖北省麻城林地和林木 3,635 亩, 权属证书麻林资抵(2013)0012 号, 麻政林证字(2012)第 000005 号、麻政林证字(2012)第 002027 号, 最高抵押额 25,000 万元, 期限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

李洁、周晓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6-ZGBZ-001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期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

郭志先、李汉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6-ZGBZ-002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期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

⑬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以善国用（2009）第 00202123 号土地使用权、善字第 S0011487 号至 S0011493 号房产作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取得借款 1,300 万元、1,300 万元、2,000 万元；

⑭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取得借款 1,000 万元、900 万元，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

⑮本公司于交通银行孝感分行开具的 10,000 万元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因持票人贴现而形成 10,000 万元票据融资借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于交通银行孝感分行存有票面金额 50% 的保证金；

⑯本公司于汉川农村商业银行开具的 1,000 万元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因持票人贴现而形成 1,000 万元票据融资借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于汉川农村商业银行存有票面金额 50% 的保证金。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9,798,450.15	84,252,572.12
1-2 年	2,633,078.79	9,586,328.89
2-3 年	2,640,493.48	2,632,988.05
3 年以上	653,344.01	2,002,439.76
合计	185,725,366.43	98,474,328.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金田豪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644,64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江苏新长峰线缆有限公司	923,026.19	未达到结算条件
桂林华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84,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溧阳平陵林机有限公司	359,5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信阳市永恒茶业科技有限公司	312,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2,623,166.1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88.60%，主要系公司生产及销售增加导致应付原材料收购款余额增加。

35、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款	1,934,929.83	50,000.00
合计	1,934,929.83	50,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6、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739,928.78	38,843,605.91	33,656,583.5	25,926,951.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73.96	379,202.95	254,029.97	138,346.9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753,102.74	39,222,808.86	33,910,613.47	26,065,298.13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55,959.02	38,557,020.05	33,360,128.56	17,852,850.51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332.73	244,207.54	165,757.94	78,782.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9.51	205,736.80	140,004.80	66,011.51
工伤保险费	36.04	26,062.19	17,446.59	8,651.64
生育保险费	17.18	12,408.55	8,306.55	4,119.18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83,637.03	42,378.32	130,697.00	7,995,318.3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739,928.78	38,843,605.91	33,656,583.50	25,926,951.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280.36	359,894.20	241,096.32	131,078.24
2、失业保险费	893.60	19,308.75	12,933.65	7,268.7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173.96	379,202.95	254,029.97	138,346.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20,232.95	8,398,157.8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845,896.09	2,315,354.71
个人所得税	649,325.65	21,663,265.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1,691.88	1,537,751.02
教育费附加	1,949,322.14	1,519,507.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3,590.64	887,722.25
堤防维护费	1,605,781.99	649,325.65
土地使用税	5,981,395.14	5,796,033.31
房产税	1,727,174.01	2,084,220.05
印花税	930,859.52	1,875,684.61
合计	18,775,270.01	46,727,022.79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59.82%，主要原因系本年缴纳个人所得税所致。

38、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4,468.75	58,483.33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47,275.16	618,008.1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071,743.91	676,491.4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8.43%，主要原因系本年生产经营所需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9、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部单位往来	50,843,196.35	101,814.66
应付员工款项	12,011.40	10,928.00
质保金	50,029.05	1,161,350.32
应付股权购置款	252,804,000.00	
合计	303,709,236.80	1,274,092.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00.00	829,494.78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253,627.23	8,016,069.92
合计	23,253,627.23	8,845,564.7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62.88%，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4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836,414.08	31,006,919.3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836,414.08	31,006,919.3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汉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成员社应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陆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云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湖北省大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编号为川农信联 20130122001 号的《固定资产社团（银团）借款合同》及川农信联 20130122001-3 号的《抵押合同》，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银团借款 11,2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位于汉川的 15,332 亩森林资源资产为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林权证号：汉林证号（2003）000018、（2004）000133、（2004）000134、（2012）000001、（2012）000002、（2012）000003；另外，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汉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成员社签订编号为川农信联 20130122001-2 号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此笔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同时，李洁、周晓璐、郭志先、李汉华与汉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成员社签订编号为川农信联 20130122001-1 号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此笔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此笔长期借款尚有 1,500 万元未到期，并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5、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20,018,101.56	15,322,210.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签订了售后租回融资租赁合同, 起租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租赁本金 40,000,000.00 元, 租赁手续费 1,000,000.00 元, 租赁期限 5 年, 本年支付租金 4,975,577.78 元。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119,291.52		983,082.01	36,136,209.51	项目财政贴息
合计	37,119,291.52		983,082.01	36,136,209.5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27.5 万 m ³ 定向结构板项目	27,207,049.08		966,897.26		26,240,151.82	与资产相关
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项目	9,912,242.44		16,184.75		9,896,057.6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119,291.52		983,082.01		36,136,209.5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34,264,129.00						1,034,264,129.00

其他说明：

无

53、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88,202,926.91			1,188,202,926.91
其他资本公积	-673,276,338.00			-673,276,338.00
合计	514,926,588.91			514,926,588.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8、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8,675,187.75			98,675,187.7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8,675,187.75			98,675,187.7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6,539,302.13	917,206,428.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76,539,302.13	917,206,428.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926,908.41	194,636,055.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7,466,210.54	1,111,842,484.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1,830,995.92	402,878,069.01	618,565,027.14	369,632,625.48
其他业务	689,402.14	184,403.04	1,849,204.26	882,652.83
合计	732,520,398.06	403,062,472.05	620,414,231.40	370,515,278.31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9,821.05	2,177,807.44
教育费附加	1,271,892.64	1,299,240.28
资源税		
房产税	1,309,037.38	
土地使用税	556,085.48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4,10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6,024.07	866,160.19
合计	5,896,960.62	4,343,207.91

其他说明：

无

6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491,959.71	375,128.32
办公费	90,091.85	118,544.70
招待费	1,053,748.93	416,317.50
差旅费	228,694.87	418,944.26
交通费		65,459.70
检验费	65,392.36	
装运费	25,419,417.21	14,498,886.30
宣传展览费	2,318,055.03	273,480.22
顾问费		1,761,183.65
其他	274,225.42	85,752.13
合计	29,941,585.38	18,013,696.78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发生额同比增加 66.22%主要原因系销售业务增长引起装运费增加所致。

6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0,395,888.02	8,170,045.41
福利费	1,422,699.37	651,154.00
办公费	1,411,446.36	232,770.76
业务招待费	1,173,429.79	447,586.50
差旅费	713,791.93	1,362,772.49
交通费	456,837.52	278,089.41
修理费	24,790.72	80,797.51
折旧费	1,723,952.75	1,741,515.89
税费	85,593.00	260,805.19
低值易耗品摊销	163,363.20	23,243.94
无形资产摊销	1,391,533.15	1,118,718.15
中介机构费用	3,122,753.36	360,956.30
林地使用权摊销	1,030,723.92	973,716.09
租金		400,000.00
研发费	361,986.51	656,510.80
管护支出	37,282,590.93	6,782,665.69
山林道路摊销	4,525,800.00	3,135,966.65
其他	2,730,009.00	3,232,353.49
合计	68,017,189.53	29,909,668.27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发生额同比增加 127.41%，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原料用材林进行维护投入所致。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716,528.87	14,716,101.02
减：利息收入	-205,227.36	-729,863.34
加：汇兑损失	15.84	-625.38
加：银行手续费	180,832.37	128,865.48
融资费用	106,400	130,400.00
合计	16,798,549.72	14,244,877.78

其他说明：

无

6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82,416.78	2,457,952.08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582,416.78	2,457,952.08

其他说明：

无

6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82,712.33	
合计	482,712.33	

其他说明：

无

6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00,000.00	33,477,536.89	1,000,000.00
其他	30,930.27	12,646.44	30,930.27
合计	1,030,930.27	33,490,183.33	1,030,930.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绿满荆楚奖励		61,23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28,406,306.89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支持基金	1,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0	33,477,536.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49,704.55		49,704.55
合计	149,704.55		149,704.55

其他说明：

无

7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18,623.84	15,999,713.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674.63	3,783,964.01
合计	11,726,949.21	19,783,677.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2,240,856.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560,214.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627,689.2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250,740.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2,969.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3,996.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的	-2,537,869.00
影响	
所得税费用	11,726,949.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52,147,463.10	25,899,199.60
利息收入	205,227.36	729,863.34
政府补助	1,360,000.00	5,071,230.00
营业外收入	30,930.27	12,646.44
合计	53,743,620.73	31,712,939.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29,941,585.38	17,638,568.46
管理费用	47333374.61	11,414,166.52
银行手续费	287,248.21	128,240.10
往来款	42,190,551.01	354,496.76
担保风险保证金		367,350.00

营业外支出	149,704.55	
财产保险费	158,464.71	
合计	120,060,928.47	29,902,821.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股份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		5,160,000.00
合计		5,16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0,513,907.74	194,636,055.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82,416.78	2,457,952.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259,881.94	27,502,627.21
无形资产摊销	7,065,255.03	1,118,718.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07,222.11	6,758,051.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16,528.87	14,846,501.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2,71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674.63	3,783,964.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097,643.59	-104,311,443.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132,197.04	-127,239,658.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245,251.72	45,541,651.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21,403.04	65,094,419.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4,226,195.97	416,133,249.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717,252.37	780,957,354.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508,943.60	-364,824,105.2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7,196,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648,686.14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0,547,313.86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4,226,195.97	107,717,252.37
其中：库存现金	371,748.21	591,256.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1,824,887.65	105,098,005.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2,029,560.11	2,027,989.8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226,195.97	107,717,252.3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2,018,193.69	2,016,434.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72,018,193.69 元系公司票据保证金存款、国际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7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018,193.6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414,384,778.71	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548,778,413.46	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235,454,164.48	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1,270,635,550.34	/

其他说明：

无

7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82.97	6.7744	10,723.67
欧元	14.20	7.7496	110.04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7、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8、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147,779.35	其他收益	29,147,779.35
递延收益	983,082.01	其他收益	983,082.01
财政贴息	360,000.00	其他收益	360,000.00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300,000,000.00	100.00	收购	2017年3月31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55,844,029.81	4,695,636.07

其他说明：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年收购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7年4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现金	30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0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4,357,175.0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65,642,824.9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股权收购方及出售方约定本次交易以现金作为股权款支付方式，并分三期支付。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作为集装箱底板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以及管理经验，通过本次收购可以与本公司产生协同效应，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且企业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预期在未来年度经营中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故本次收购形成较大商誉。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木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汉川	集装箱板、COSB 板生产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	林木及苗木生产与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	汉川	木结构工程设计、建造		62.00	设立
湖北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汉川	投资管理咨询与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	嘉善	集装箱板生产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公司本年收购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于 2017 年 4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38%	-413,000.67	0.00	7,730,839.4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12,761,912.97	925,843.47	13,687,756.44	6,722,389.53		6,722,389.53	3,638,093.85	352,160.02	3,990,253.87	138,043.08		138,043.0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0.00	-1,086,843.88	0.00	-1,368,982.89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理财产品、应付账款及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①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7年6月30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为美元、欧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1,582.97	1,581.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欧元	14.20	14.20
应付账款-欧元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②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采用浮动利率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15,000,000.00 元，基准利率在一定时期内上行的概率较小，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2) 信用风险

2017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各类应收款项。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时通过额度授权等措施加强对客户信用评估和信用的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江苏中源货柜单位款项，由于该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定向发行股票等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2、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及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事项。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不适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洁及其家族，合计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7.38%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见本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康欣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详见“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郭志先	康欣科技	保证	176,000,000.00	2014/12/22	2017/12/21	否	七、30、(1)、①
李洁	康欣科技	保证	25,000,000.00	2016/9/22	2019/9/21	否	七、30、(1)、③
周晓璐	康欣科技	保证	25,000,000.00	2016/9/22	2019/9/21	否	七、30、(1)、③
郭志先	康欣科技	保证	25,000,000.00	2016/9/22	2019/9/21	否	七、30、(1)、③
李汉华	康欣科技	保证	25,000,000.00	2016/9/22	2019/9/21	否	七、30、(1)、③
郭志先	湖北康欣	保证	178,200,000.00	2017/2/23	2020/2/22	否	七、30、(1)、⑧
李汉华	湖北康欣	保证	178,200,000.00	2017/2/23	2020/2/22	否	七、30、(1)、⑧
李洁	湖北康欣	保证	250,000,000.00	2017/6/22	2022/6/21	否	七、30、(1)、⑨
周晓璐	湖北康欣	保证	250,000,000.00	2017/6/22	2022/6/21	否	七、30、(1)、⑨
郭志先	湖北康欣	保证	250,000,000.00	2017/6/22	2022/6/21	否	七、30、(1)、⑨
李汉华	湖北康欣	保证	250,000,000.00	2017/6/22	2022/6/21	否	七、30、(1)、⑨
李洁	湖北康欣	保证	112,000,000.00	2013/2/6	2020/2/5	否	七、44
周晓璐	湖北康欣	保证	112,000,000.00	2013/2/6	2020/2/5	否	七、44
郭志先	湖北康欣	保证	112,000,000.00	2013/2/6	2020/2/5	否	七、44
李汉华	湖北康欣	保证	112,000,000.00	2013/2/6	2020/2/5	否	七、44
郭志先	湖北康欣	保证	330,000,000.00	2013/9/29	2019/9/28	否	说明①
李汉华	湖北康欣	保证	330,000,000.00	2013/9/29	2019/9/28	否	说明①
李洁	湖北康欣	保证	330,000,000.00	2013/9/29	2019/9/28	否	说明①
周晓璐	湖北康欣	保证	330,000,000.00	2013/9/29	2019/9/28	否	说明①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保证	19,000,000.00	2015/4/29	2017/4/28	是	说明②

说明：

①郭志先、李汉华、李洁、周晓璐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0929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在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

②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取得借款 1,900 万元，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年2月6日	2018年2月5日	尚在履行中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年3月22日	2018年3月22日	尚在履行中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17年3月22日	2018年3月22日	尚在履行中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7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8日	尚在履行中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6年6月28日	2017年6月28日	已按期还款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已按期还款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4月1日	2017年4月1日	已按期还款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6年4月27日	2017年4月27日	已按期还款
拆出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72,000.00	753,8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郭志先	40,000,000.00	

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郭志先女士本年为公司提供 4,00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控股股东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承诺置入资产湖北康欣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1,134,325.43 元、351,221,091.56 元及 441,528,549.40 元。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A. 2010 年 8 月 12 日湖北志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翔建设”）诉湖北康欣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木制品”，湖北康欣前身）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欠款纠纷案，志翔建设要求支付工程欠款 1,260,430.84 元，在一审庭审中，原告志翔建设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康欣木制品支付工程欠款 72.90 万元。上述案件由汉川市人民法院受理作出（2010）川民初字第 1006 号《民事判决书》，康欣木制品向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院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受理。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作出（2011）孝民二终字第 00085 号《民中裁定书》，裁定：撤销（2010）川民初字第 1006 号民事判决，发回汉川市人民法院重审。发回重审，因相关工程损失金额需要鉴证，该案件目前处于中止状态。

B. 2015 年 9 月 25 日北京海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北京海林金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林公司”）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欣公司”）和悦泰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泰投资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海林公司以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上市公司重组介绍服务，要求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 50 万元及违约金。湖北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认为海林公司并未提供相关实质服务。

湖北康欣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被法院驳回。湖北康欣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 8 月 25 日作出（2016）京 02 民辖终 77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6 年 11 月 11 日海林公司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湖北康欣公司和悦泰投资公司支付财务顾问服务费 1,500 万元及延迟支付违约金，该委托合同纠纷案仍在审理中。

②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无需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板材制造业和林业两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两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制造业分部和林业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集团内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制造业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为集装箱板、COSB板、环保板、建筑模板；林业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为杨木、速生杨种苗、绿化苗等。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制造分部	林业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616,893,144.10	212,422,176.00	96,794,922.04	732,520,398.06
营业成本	417,817,177.64	92,183,731.42	106,938,437.01	403,062,472.05
资产总额	3,819,127,477.23	1,769,332,388.06	1,203,198,363.09	4,385,261,502.20
负债总额	2,017,749,203.84	958,122,298.41	904,024,780.70	2,071,846,721.5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7,198,537.73	100.00	3,567.00	5	937,194,970.73	872,164,401.95	100.00	1,600.00	5	872,162,801.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37,198,537.73	/	3,567.00	/	937,194,970.73	872,164,401.95	/	1,600.00	/	872,162,801.9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1,340.00	3,567.00	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1,340.00	3,567.00	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见本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67.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937,198,537.73	872,132,401.95
员工借支		32,000.00
合计	937,198,537.73	872,164,401.9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往来	937,127,197.73	1 年以内	99.99	0.00
捷思集团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印花税	71,340.00	1 年以内	0.01	3,567.00
合计	/	937,198,537.73	/	100.00	3,567.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70,459,900.00		3,770,459,900.00	3,470,459,900.00		3,470,459,9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770,459,900.00		3,770,459,900.00	3,470,459,900.00		3,470,459,9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70,459,900.00			3,470,459,900.00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3,470,459,900.00	300,000,000.00		3,770,459,9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8,978,210.46			

合计	8,978,210.46		
----	--------------	--	--

其他说明：

其他业务收入系对下属子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482,712.33	
合计	482,712.3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		

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4,307.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70,256.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954,051.0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147,779.35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稳定，公司长期享受，税款的返还具有经常性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0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3	0.22	0.22
-------------------------	------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经办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郭志先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